

不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

承诺书

(当事人本人签署)

本人郑重承诺:

一、本人不组织、策划、实施、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，不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。否则，本人知悉将可能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第 38 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 266 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 287 条之二等，承担“诈骗罪”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”等法律责任。

二、本人不非法买卖、出租、出借自己名下的银行账户、数字人民币钱包、支付账户、电话卡、QQ 以及微信、支付宝等具有支付结算功能的账号，不提供实名核验帮助，不假冒他人身份或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、账号、账户。否则，本人知悉将可能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第 31 条，被记入信用记录，并被限制卡、账户、账号等功能，停止非柜面业务、暂停新业务等。

三、本人主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开展调查，并知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第 30 条第三款规定，有权向人民银行、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本人掌握的可疑人员和非法买卖、出租、出借银行账户等线索。

四、本人不向涉及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的人员通风报信，否则，本人知悉将可能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 310 条等，承担“窝藏、包庇罪”等法律责任。

五、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调查等活动中，如实向公安机关和其它

政府部门提供个人有关信息。

六、本人在开户过程中，积极配合商业银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第十五条开展的**尽职调查工作**。本人知悉，如被识别存在异常开户情形，商业银行可能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第十六条对本人账户**加强核查或拒绝开户**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风险。

七、本人知悉，在账户存续期间，如被监测识别存在可疑交易等异常情况，商业银行可能开展**核实交易情况、重新核验身份、延迟支付结算、限制或者中止有关业务**等必要的措施，防范账户电信网络诈骗风险。